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邮政编码：410004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 发行人声明

本次债券经《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发行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0]7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39号）批准，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员公开募集。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基本事项

### 一、本期债券条款

债券名称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期限	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债券类型	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增强发行人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在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混合资本债之前；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本息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

般债权人之后，在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发行人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务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否则投资者无权要求加快偿付未来到期债务（本金或利息）。

#### 减记条款

1、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2、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3、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减记执行日前的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

#### 赎回条款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

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监管部门批准且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期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AA+级。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一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

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应当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
发行期限	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12日止，共3个工作日。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2年7月8日。
缴款日	2022年7月12日。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起息日	2022年7月12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

年7月12日至2032年7月11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7月12日至2027年7月11日。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2年7月12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7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否则投资者无权要求加快偿付未来到期债务（本金或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依法完成发行、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的其他交易场所为债券交易流通提供服务。

**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及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提示。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监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发行人与投资人的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作出以下承诺：

承诺

- 1、发行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购买本期债券，亦不会将本期债券出售给任何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 2、发行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 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及时、完整地披露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名单以供查阅，并将积极采取可行措施避免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本期债券。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其适

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发行人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务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否则投资者无权要求加快偿付未来到期债务（本金或利息）；

4、本期债券含有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减记执行日前的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投资者在评价

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该风险因素；

5、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6、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7、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二级资本债券，或偿还顺序优先于本期债券的其他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卫忠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828号杰座大厦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南栋

联系人：楚灿花、黎慧、唐旭东、宋旭伟

联系电话：0731-89828846

传真：0731-89828735

邮政编码：410004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曲春阳、李干、李根、曾诚、颜子卿

联系电话：010-60837486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人：郑亚荣、胡潇

联系电话：010-68857443

传真：010-68857394

邮编：10080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联系人：侯晓惠

联系电话：010-88300783

传真：010-88300596

邮政编码：100037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

T2栋(B座)26层

联系人：胡郴

联系电话：0731-84779547

传真：0731-84779555

邮政编码：410006

**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李干、曲春阳、李根、曾诚、颜子卿

联系电话：010-60837486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01-12室

联系人：黄熠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22280000

邮政编码：100738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马燕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0层、  
11层

联系人：吴昼平

联系电话：010-85207788

传真：010-85181218

邮政编码：100738

**法律顾问：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邹华斌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湘诚时速风标1111-1113室

联系人：邹华斌

联系电话：0731-85147255

邮政编码：410000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行  
SOHO6号楼

联系人：帅颖、姚曳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基本事项.....	2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5
第三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8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2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第六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72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77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83
第九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96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层管理人员.....	99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10
第十二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12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14
第十四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15
第十五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16
第十六章 备查信息.....	120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华融湘江银行	指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票面利率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

告》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财信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等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母公司口径数据会另行说明。

##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ARONG XIANGJI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黄卫忠

注册资本：775,043.137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邮政编码：410004

联系人：楚灿花、黎慧、唐旭东、宋旭伟

联系电话：0731-89828846

传真：0731-89828735

公司网址：<http://www.hrxjbank.com.cn/>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8 日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B1099H243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61741992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金融

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 (二) 发行人简介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资，合并重组湘潭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邵阳市城市信用社(简称“四行一社”)，依法新设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10年10月，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华融湘江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0]420号)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四行一社”改革重组为区域性商业银行的批复》(湘政函[2010]195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原“四行一社”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亿元。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77.50亿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5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22年6月9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北金所挂牌披露期结束后，与湖南财信和中央汇金签署《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40.53%的股权，总对价为人民币119.81亿元。其中，湖南财信受让20.53%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60.69亿元；中央汇金受让20.00%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59.12亿元。由于湖南财信子公司此前已持有华融湘江银行19.94%股份，本次受让完成后，湖南财信将合计持有该行40.47%股份，该行实控人将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截至目前，相关工作按上级党委和监管机构要求有序推进，本次股东变更尚待湖南银保监局对股东资格的审核通过以及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

华融湘江银行积极践行“客群建设、智慧金融、控险提质、行稳致远”经营管理方针，深入实施“五个紧扣、五个统筹”经营策略，大力服务实体、加快转型提质、全面防控风险、着力从严治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管理成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4,259.84亿元，负债总额3,929.08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2,434.11亿元，存款总额2,578.75亿元，不良贷款余额47.65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83%，拨备覆盖率为161.08%；2021年，发

行人实现净利润 30.75 亿元，资本利润率为 9.60%，资产利润率为 0.74%。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4,390.22 亿元，负债总额 4,050.55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521.68 亿元，存款总额 2,800.93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47.6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83%，拨备覆盖率为 162.23%；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8.98 亿元，资本利润率（年化）为 10.76%，资产利润率（年化）为 0.83%。

##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监管指标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9 年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告（德师京报（审）字（20）第 P00650 号），2020 年财务数据部分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46419\_A01 号），2021 年财务数据部分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46419\_A01 号）。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编制的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融湘江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概要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概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3,902,185.1	42,598,368.0	40,597,561.0	36,677,68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216,782.8	24,341,139.9	22,223,375.2	20,270,538.3
负债合计	40,505,547.6	39,290,838.8	37,497,331.1	34,279,579.4
吸收存款	28,009,330.2	25,787,495.3	25,155,728.7	22,768,442.2
股东权益合计	3,396,637.5	3,307,529.2	3,100,229.9	2,398,104.2
少数股东权益	5,883.1	5,877.7	5,899.2	6,154.3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概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61,920.0	1,150,696.4	1,046,081.8	934,551.8
-利息净收入	216,178.6	989,107.2	1,052,295.6	917,62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635.4	50,557.5	-88,021.8	-70,973.5
营业支出	140,966.0	756,019.2	677,735.7	558,351.3
营业利润	120,954.1	394,677.2	368,346.1	376,200.5
利润总额	120,667.1	392,635.3	367,145.4	377,171.6
净利润	89,768.6	307,530.7	286,882.8	301,6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763.1	307,552.2	287,137.9	302,272.0
-少数股东损益	5.4	-21.5	-255.1	-658.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概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8,782.2	5,188,544.0	6,432,099.3	4,592,2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853.5	4,327,674.2	5,232,122.7	3,776,5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928.7	860,869.8	1,199,976.6	815,7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3,608.2	4,583,265.1	2,063,085.9	5,259,1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5,790.7	3,621,543.7	3,600,951.4	5,272,6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182.5	961,721.4	-1,537,865.5	-13,4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467,299.5	9,553,909.8	9,786,1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813.3	10,007,099.6	9,811,555.2	9,744,2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13.3	-1,539,800.1	-257,645.4	41,88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3	-1,101.0	-875.1	23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104.4	281,690.1	-596,409.4	844,409.0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及监管指标概要

单位：%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率	≥25	69.75	76.33	72.38	80.62
	存贷比例	-	96.57	98.90	92.20	92.47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2.35	147.70	166.27	163.7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4.16	103.03	107.27	109.50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83	1.83	1.84	1.57
	全部关联度	≤50	12.73	12.50	22.60	21.15
	集团客户关联度	≤15	3.74	2.52	7.49	6.24
	单一客户关联度	≤10	1.50	2.11	3.25	2.89
市场风险	杠杆率	≥4	7.22	7.26	7.20	6.19
	累计外汇头寸	≤20	0.39	0.15	0.37	1.64
<b>风险抵补类</b>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	0.83	0.74	0.75	0.86
	资本利润率	≥11	10.76	9.67	10.54	13.20
	成本收入比	≤35	26.08	24.62	23.31	25.09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备覆盖率	≥140	162.23	161.08	158.04	162.65
	贷款拨备率	≥2.1	2.97	2.95	2.92	2.56
资本充足程度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79	8.88	8.56	9.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44	10.62	10.35	9.60
	资本充足率	≥10.5	12.45	13.31	13.00	12.62

注：（1）发行人监管指标均按照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口径计算，以上数据口径均为合并口径；

（2）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的规定，贷款拨备率（2.5%）、拨备覆盖率（150%）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

（3）2022 年相关数据已经年化。

为推动商业银行强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效防控集中度风险，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风险暴露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监管标准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27%	2.95%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5%	13.15%	11.31%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7.73%	11.62%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12.09%	12.76%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12.09%	12.76%

### 三、本期债券条款

债券名称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期限	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债券类型	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增强发行人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在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混合资本债之前；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本息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在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

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发行人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务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否则投资者无权要求加快偿付未来到期债务（本金或利息）。

#### 减记条款

1、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2、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3、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减记执行日前的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

#### 赎回条款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

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监管部门批准且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AA+级。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一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应当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
发行期限	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12日，共3个工作日。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2年7月8日。
缴款日	2022年7月12日。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起息日	2022年7月12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7月12日至2032年7月11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7月12日至2027年7月11

日。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2年7月12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7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否则投资者无权要求加快偿付未来到期债务（本金或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依法完成发行、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的其他交易场所为债券交易流通提供服务。
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

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及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提示。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监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 发行人与投资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作出以下承诺：

- 1、发行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购买本期债券，亦不会将本期债券出售给任何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 2、发行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 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及时、完整地披露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名单以供查阅，并将积极采取可行措施避免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本期债券。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

或义务相抵触；

3、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发行人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务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否则投资者无权要求加快偿付未来到期债务（本金或利息）；

4、本期债券含有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减记执行日前的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该风险因

素；

5、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6、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7、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二级资本债券，或偿还顺序优先于本期债券的其他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增强发行人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 第三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在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发行人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务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否则投资者无权要求加快偿付未来到期债务（本金或利息）。

###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1、次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受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前，与未来发行人可能发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快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
- 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拓宽发行人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改善发行人资本结构，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同时，对资本的补充将提升发行人营运能力、盈利水平和改善财务状况，为发行人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发行人抵御上述风险的能力。此外，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已包含对受偿顺序风险的考量，并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 2、减记损失风险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将立即被永久性全额减记，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自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存款规模稳步增长，贷款及垫款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未来，发行人亦将通过不断夯实传统业务及践行创新业务，提高自身盈利能力、管理水平，巩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最大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 3、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按照市场化发行确定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 4、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范围，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不断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逐步降低。

#### 5、付息和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和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作为市场化运行程度较高的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管理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有较好的流动性，经营历史上未发生过债务违约纪录。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发展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益，有能力确保按期兑付。

#### 6、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 7、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

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方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

对策：发行人已制定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政策和流程，并在全行范围内实施。发行人在现有风险管理框架指导下，优化客户结构，制定信贷政策指引，合理引导信贷投向；落实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比例控制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总量控制政策，严控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全面开展信用风险排查，严控新增逾期和不良贷款。发行人积极推进贷款三查的标准化操作，出台了一系列操作指引，对授信业务经办人员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操作要求做了详细具体规范，降低经办人员的操作风险，为“尽职免责”提供认定标准。

### 2、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波动可能使发行人表内外的资产负债价值发生变动，可能造成潜在损失，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和资本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已建立了较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华融湘江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不断加强市场风险的实时监测，对货币市场、债券市场等的变化情况实时跟踪，定期出具《市场风险监测报告》。发行人根据监管政策和市场风险控制要求，制订了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分类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划分标准和程序，完善了市场风险制度体系，进一步强化市场风险管理。发行人实施金融市场部风险官派驻机制，通过派驻风险官，加强对最大持仓规模、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单券持仓额、基点价值和止损限额等关键市场风险限额指标的监测力度，提高市场风险防范能力，市场风险整体风险可控。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不能按时履行付款承诺或不能正常支付客户资金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由总行负责对全行的流动性风险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制定了《华融湘江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暂行办法》和《华融湘江银行资本管理规划》，从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定价管理、投资管理四个方面管理银行的资产负债，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之间的关系，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资产储备，使流动性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流动性风险计量方法主要有三类：流动性指标、现金流缺口/资金来源和运用分析、压力测试。发行人成立以来，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有较大的优化，流动性缺口率等主要指标较以前有较大提升，但储蓄存款占比仍有待提高，资产负债期限管理有待加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性比率为76.33%，优于监管水平51.33个百分点。

###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备或有问题、人员的配备不合理或人员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已梳理和完善了各项业务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业务流程优化工程，加强对各级运营风险监管人员的履职管理。近年来，发行人开展了监督体系改革，打通上级行“直通式”管理通道；强化了运营工作目标管理，加强对银企对账率、业务差错率等量化指标的考核和管理。此外，发行人对全行的制度进行了全面整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建立内部控制评价系统，加大对员工操作风险控制的考核力度；分离有潜在利益冲突的岗位，加强关键环节、关键岗位的事中控制和事后复核，建立相互监督与制约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重大问题实行问责制等，从各个方面管理操作风险。

### 5、信息化技术风险

如果由于信息技术的系统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运行不可靠，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不高，系统的先进性达不到同业水平或技术应用而出现偏差，可能给发行

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不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制度体系，进一步细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机制，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工作，加强各类应用系统的生命周期管理；提高软件质量，建立足够可靠的容错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科技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 6、不良贷款率上升、拨备覆盖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57%、1.84%、1.83%和1.83%，拨备覆盖率分别达到162.65%、158.04%、161.08%和162.23%。

对策：为应对不良贷款上升、拨备覆盖率下降的问题，发行人多措并举，强化风险管控力度。一是强化风险防控，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二是明确风险管控目标，合理确定风险偏好。三是强化责任担当，加大风险化解处置力度。四是强化授信后管理，建立长效的问责机制。五是加强统一授信管理，严控新增授信风险。六是强化数据开发及金融科技应用，丰富风险管理工具和手段。2022年，发行人将继续加强资产质量风险防控，做实资产质量分类，丰富信用风险管理手段，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

## 7、资本充足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62%、13.00%、13.31%和12.45%，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60%、10.35%、10.62%和10.4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59%、8.56%、8.88%和8.79%。

对策：发行人重视内源性资本补充，注重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加强内部资本积累，通过利润增长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并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在做好内源性资本积累的基础上，发行人也抓住有利市场时机，在进行充分论证并报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适当进行合理的外源性资本补充，以维护和巩固资本实力，为业务发展、战略推进、资产质量和利润波动预留较为充足的资本缓冲。未来，发行人将坚定不移地推进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优化表内外风险资产结构，大力发展低资本消耗业务，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压缩无效和低效资本占用，提升资本运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 8、流动性覆盖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分别为163.75%、166.27%、147.70%和122.35%。

对策：发行人通过每日监测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指标，持续关注整体流动性水平变化情况，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流动性覆盖率指标运行保持在130%以上，高于监管要求和发行人风险偏好，流动性指标运行和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发行人一贯重视流动性风险管控，积极采取和巩固措施以确保流动性平稳、充裕。一是持续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结合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计划有针对性地增配优质流动性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无变现障碍的债券储备，以应对压力情景下变现需要；二是持续加强每日流动性指标监测，设置分级预警阈值，加强各指标的预警，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采取相应对策；三是实施和优化流动性限额管理，严密监测限额指标运行情况，严格履行限额报告和反馈措施等程序，确保错配期限缺口等指标运行在限额以内；四是加强对表内外各项资产负债业务的计划和安排，审慎考虑和判断业务开展对流动性的影响，确保业务发展符合流动性管控要求；五是运用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风控工具加强流动性前瞻性管理，充分发现管控薄弱环节并不断加以改进。

## 9、投资和同业资金运作规模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同业负债和发行的同业存单余额合计733.57亿元，在总负债中占比为18.67%；证券投资余额为1,405.6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3.00%，存在投资和同业资金运作规模占比较大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自营同业投资已纳入全行司库统一管理，在发行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总行计划财务部的部署和安排下开展投资业务。发行人坚持优质流动性资产配置思路，持有标准化债券以无风险利率债和高等级金融债为主，资产信用评级较高，具有较好的流动性；重视资产久期管理，将同业业务资产久期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发行人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内开展同业投资业务，建立健全前中后台分设的内部控制机制，明确了内部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同业投资业务经营依

法合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一是将同业投资业务纳入全行统一授信管理，按照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限额管理要求进行集中度限额管理；二是加强风险预警与监测，严格落实各项投后风险管理要求；三是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基金、信托、理财等资管产品投资进行穿透管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定期对各项同业投资资产进行资产风险分类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足额计提风险资产和减值准备。

### 10、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较低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62.65%、158.04%、161.08%和162.23%；贷款拨备率分别为2.56%、2.92%、2.95%和2.97%，小幅高于监管标准，准备金充足程度仍需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存在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较低的风险。

对策：一是严格执行贷款风险分类监管要求，确保贷款风险分类准确性。二是严格按照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及计提标准充分计提拨备，切实提高贷款损失准备的损失吸收能力。三是根据监管差异化管理要求，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保持高于监管最低要求。发行人始终把信贷风险管控作为首要工作，防范信贷资产质量波动。

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贷款分类的准确性、积极主动处置不良贷款、努力提升资本水平，增强拨备计提能力，不断适应新的监管要求。

### 11、资产负债结构期限错配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资产占比44.27%，而负债主要以短期的存款和同业资金为主，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占比76.37%，存在较大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流动性风险管控面临压力。

对策：一是持续加强对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的每日监测，细化多个期间段错配缺口的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及时预警和采取应对措施，确保期限缺口保持在合理范围，有效防范期限错配风险。二是根据全年经营计划和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加强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变化对流动性、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等的影响分析和测算，积极调整资产负债业务结构，特别是通过大力发展零售、小微业务，促进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断优化。三是根据存款增长情况安排贷款投放进度，合理控制

资产久期。同时，加强存款稳定性管理，发行永续债等新型主动负债工具，进一步拓宽稳定资金来源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适当拉长负债久期。

## 12、大股东变更的风险

2022年6月9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财信和中央汇金签署《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转让全部40.53%的股权，总代价为人民币119.81亿元。其中，湖南财信受让20.53%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60.69亿元；中央汇金受让20.00%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59.12亿元。由于湖南财信子公司此前已持有华融湘江银行19.94%股份，本次受让完成后，湖南财信将合计持有华融湘江银行40.47%股份，中国华融将不再持有华融湘江银行的股份。发行人存在大股东变更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大股东的变更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有序配合完成股东变更所涉流程事项

###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可能会对发行人经

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同时，发行人将继续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优化客户结构，应对金融监管环境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与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等。同时，银行因为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控合规部，以管理发行人的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并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聘请外部专职律师为发行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四）行业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2）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经营效率。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风险。发行人将密切跟踪经营环境

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 一、本期债券条款

债券名称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期限	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债券类型	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增强发行人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在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混合资本债之前；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本息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

般债权人之后，在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发行人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务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否则投资者无权要求加快偿付未来到期债务（本金或利息）。

#### 减记条款

1、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2、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3、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减记执行日前的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

#### 赎回条款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

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监管部门批准且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AA+级。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一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

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应当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
发行期限	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12日，共3个工作日。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2年7月8日。
缴款日	2022年7月12日。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起息日	2022年7月12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

年7月12日至2032年7月11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7月12日至2027年7月11日。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2年7月12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7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否则投资者无权要求加快偿付未来到期债务（本金或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依法完成发行、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的其他交易场所为债券交易流通提供服务。

**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及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提示。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监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发行人与投资人的**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作出以下承诺：

**承诺**

- 1、发行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购买本期债券，亦不会将本期债券出售给任何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 2、发行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 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及时、完整地披露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名单以供查阅，并将积极采取可行措施避免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本期债券。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

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发行人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务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否则投资者无权要求加快偿付未来到期债务（本金或利息）；

4、本期债券含有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减记执行日前的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投资者在评

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该风险因素；

5、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6、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7、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二级资本债券，或偿还顺序优先于本期债券的其他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9、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发行人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务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否则投资者无权要求加快偿付未来到期债务（本金或利息）；

4、本期债券含有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减记执行日前的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该风险因素；

5、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6、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7、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二级资本债券，或偿还顺序优先于本期债券的其他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跟踪评估、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ARONG XIANGJI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黄卫忠

注册资本：775,043.137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邮政编码：410004

联系人：楚灿花、黎慧、唐旭东、宋旭伟

联系电话：0731-89828846

传真：0731-89828735

公司网址：<http://www.hrxjbank.com.cn/>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8 日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B1099H243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61741992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资，合并重组湘潭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邵阳市城市信用社（简称“四行一社”），依法新设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2010 年 10 月，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华融湘江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0]420 号）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四行一社”改革重组为区域性商业银行的批复》（湘政函[2010]195 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原“四行一社”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 亿元。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20.8 亿元、1.5 亿元、0.8 亿元、0.7 亿元，原“四行一社”股东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17 亿元。

2011 年，根据发起人协议、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原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湘银监复[2011]303 号文件，发行人增资 848,905,100 元。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433,000,000 元；原湘潭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资 292,447,747 元，出资方式为原“四行一社”重组经评估的湘潭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净资产形成的债权；原邵阳市城市信用社股东增资 123,457,353 元，出资方式为原“四行一社”重组经评估的邵阳市城市信用社剩余净资产形成的债权。增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928,905,100 元。

2013 年，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及原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湘银监复[2013]209 号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2,226,27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61,131,375 元，实收资本为 6,161,131,375 元。

2017 年，根据 2017 年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原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湘银监复[2017]284 号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分别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发股份

13.56 亿股与 2.34 亿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161,131,375 元变更为 7,750,431,375 元。

2022 年 6 月 9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北金所挂牌披露期结束后，与湖南财信和中央汇金签署《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 40.53% 的股权，总对价为人民币 119.81 亿元。其中，湖南财信受让 20.53% 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60.69 亿元；中央汇金受让 20.00% 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59.12 亿元。由于湖南财信子公司此前已持有华融湘江银行 19.94% 股份，本次受让完成后，湖南财信将合计持有该行 40.47% 股份，该行实控人将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截至目前，相关工作按上级党委和监管机构要求有序推进，本次股东变更尚待湖南银保监局对股东资格的审核通过以及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5617419921；持有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1099H243010001 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50,431,375 元。

###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股份总额 7,750,431,375 股，较 2020 年末未发生变化；股东总户数 7,647 户，比 2020 年末减少 14 户。其中，国家股 18 户，合计 4.61 亿股；国有法人股 25 户，合计 58.58 亿股；社会法人股 241 户，合计 12.90 亿股；自然人股 7,363 户，合计 1.41 亿股。发行人股份总额及股东户数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股东户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国家股	18	17	18	460,911,751	74,940,269	84,566,184	5.95	0.97	1.09
国有法人股	25	25	23	5,858,135,459	6,028,076,762	6,018,449,547	75.58	77.78	77.66
社会法人股	241	251	252	1,290,523,049	1,506,946,296	1,506,986,486	16.65	19.44	19.44
自然人股	7,363	7,368	7,374	140,861,116	140,468,048	140,429,158	1.82	1.81	1.81
<b>合计</b>	<b>7,647</b>	<b>7,661</b>	<b>7,667</b>	<b>7,750,431,375</b>	<b>7,750,431,375</b>	<b>7,750,431,375</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一）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 1、概述

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业是我国投融资体系的基础，是经济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体系的稳健发展，我国商业银行业的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业务许可范围不断扩大，国际认知度有很大提高，继续保持稳健、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成为国民经济赖以生存的重要支柱和国家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人民银行统计，2021 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31.35 万亿元，其中实体经济从银行系统的融资增量（包括本外币贷款、委托贷款、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为 19.45 万亿元，占整个社会融资总规模的 62.04%。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推动了银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 2021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 344.76 万亿元，总负债达到 315.28 万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9.03%、8.96%和 9.7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亿元、%

项目	2021年/2021年末	2020年/2020年末	2019年/2019年末
总资产	344.76	319.74	290.00
总负债	315.28	293.11	265.54
所有者权益	29.48	26.63	24.47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2、国内银行市场格局

长期以来，中国银行业呈现业务模式趋同，同质化竞争严重的局面。规模竞争在银行业竞争中占据重要地位，银行业形成了以大型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主导的银行业竞争格局。目前，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外资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截至 2021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 4,602 家。截至 2021 年末，国内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机构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384,000	40.14	1,265,835	40.15
股份制商业银行	621,873	18.04	571,117	18.11
城市商业银行	450,690	13.07	415,734	13.19
农村金融机构	456,947	13.25	422,308	13.39
其他类金融机构	534,096	15.49	477,781	15.15
<b>合计</b>	<b>3,447,606</b>	<b>100.00</b>	<b>3,152,775</b>	<b>100.00</b>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市场体系内占据主导地位，自其成立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主要的融资来源。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在资产负债规模、网点布局等方面依旧占有较大优势，对于我国银行业的发展与金融秩序的稳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截至 2021 年末，6 家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1,384,000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40.14%；负债总额为 1,265,835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40.15%。

**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民生银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相对灵活的管理体制与较强的财务实力，近年来的发展速度不断加快。截至 2021 年末，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621,873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8.04%；负债总额为 571,117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8.11%。

**城市商业银行：**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当地地域及客户关系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不良资产的核销、置换、剥离以及政府注资等形式化解历史风险，开展合作与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共享，

财务实力明显提升。截至 2021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450,690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07%；负债总额为 415,734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19%。

**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456,947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25%；负债总额为 422,308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39%。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民营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政策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这三家银行专注于政策性贷款业务。外资银行主要包括外国银行的代表处、分支机构、外商独资银行及合资银行。截至 2021 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534,095 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5.49%；负债总额为 477,781 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5.15%。

##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 1、概述

银行业在国内受到严格的监管，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银保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 号）的规定，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除受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外，同时由省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依法管理。

### 2、主要监管机构及其职能

####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护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

- 1) 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 2)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3)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4)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 5) 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 6) 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7) 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8) 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 9)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10)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11)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 按照《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人民银行特种贷款管理规定、人民币管理规定、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外汇管理规定、清算管理规定以及反洗钱规定等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依法经营。

2) 在改革试点期间，对认购的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和使用专项借款，人民银行进行监督检查。

3) 根据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通报，人民银行跟踪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了解省级人民政府、省级联社和银保监会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处置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4) 在发生局部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资金支持。

5) 在发生突发性支付风险时, 人民银行积极配合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应急方案, 并对发生支付困难时省级联社提出的紧急再贷款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审批。

6) 在撤销时偿还个人合法债务的资金, 首先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清收变现资产; 资产变现不足以清偿个人债务部分, 由省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临时借款。

## (2)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 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 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 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其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监管制度和办法。

2) 审批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3) 依法组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 做好信息统计和风险评价,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 根据评级状况和风险状况, 确定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4) 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并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管评价。

5) 向省级人民政府提供有关监管信息和数据, 对风险类机构提出风险预警, 并协助省级人民政府处置风险。

6) 对省级人民政府的专职管理人员和省级联社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7) 受国务院委托, 对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 (3) 省级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的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全面承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其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目标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并通过省级联社（即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实现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

2) 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依法实施管理，不干预其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

3) 督促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三农”服务的宗旨，并协助打击逃废债、清收旧贷，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

4)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导信用省级联社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有关部门推荐省级联社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省级联社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考核。

5) 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有关要求，制定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管理的具体办法，但不得将管理权下放到地级、县级人民政府，地级、县级人民政府不得干预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及人、财、物等具体管理工作。

#### **（4）省级联社**

省级联社是指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实施行业管理的机构。省级联社在依法落实管理工作并尊重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前提下，履行对辖内农信系统的“管理、指导、协调、服务”职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督促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落实支农工作；指导、督促农村信用社完善内控制度和经营机制；对农村信用社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及内部管理工作进行辅导和审计；督促农村信用社依法选举理事和监事，选举、聘用

高级管理人员等。

### **(5) 其它监管机构**

除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外，农村商业银行还受到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例如：在进行外币业务时，受到外汇管理局监管；在进行基金托管或基金代销业务以及上市相关事项时，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

## **3、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1) 市场准入监管主要包括：审查、批准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筹建、合并、分立、终止；审查、批准 5%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管理。

(2) 业务监管主要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 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目前，人民银行通过制定基准利率分别设置存款利率上限和贷款利率下限，商业银行具有相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格。

(4) 审慎经营监管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率、贷款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贷款集中度、资产流动性以及其它经营比率等。

(5) 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监管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 外资银行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 **4、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 **(1) 新巴塞尔协议的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或称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体系，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 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 保留巴塞尔协议 I 的最低资本要求等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查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2010 年 9 月，巴塞尔协议 III 出台，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协议规定，截至 2015 年 1 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将从现行的 4% 上调至 6%，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将从现行的 2% 提高至 4.5%。

2004 年 2 月，原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基准制订《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原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11 年 4 月 27 日，原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该指导意见对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目前已完成了一轮预评估的第一批实施银行应当在已经取得的良好成就基础上，根据评估意见积极整改第一支柱实施的主要问题，并积极推进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建设，争取尽快申请正式实施。其他根据监管要求应当实施高级方法或自愿实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尽早制订实施规划方案。对于其他不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从 2011 年底开始在现有信用风险资本计量的基础上，采用新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要求的标准方法，计量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监管资本要求；并按照第二支柱相关要求，抓紧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银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为了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2012 年 6 月，原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 2018 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单一、同质化较高、长期依靠存贷利差等传统的信贷业务，使得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规模自 2008 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目前并未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所以银行业监管机构为了未来持续满足巴塞尔协议 III 的要求，将可能会大力发展普通股权益外的一级资本，同时提倡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

## （2）混业经营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近年来银行业务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开拓，优化业务收入结构，降低银行系统性风险。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以及加入 WTO 后我国逐步取消了对外资在金融领域尤其是银行业投资的限制，导致外资金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因此，迅速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发展趋势。

## （3）治理同业扩张，强化金融去杠杆

近年来，受利率市场化和资本充足率监管加强的影响，银行存贷款利差持续收窄。为增强盈利能力，国内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快速扩张，通过同业套利、绕道监管等方式配置高收益资产。

为治理与遏制国内银行业长期以来存在的监管套利、同业套利等问题，2017 年 4 月，原银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 号），提出了对十大类风险的具体防控要求，主要集中在资产信用风险、流动性管理、债券投资（自营、理财和委外）、同业业务、理财业务、房地产融资、地方债务风险、互联网金融、跨境业务风险和民间金融风险等。其中，信贷、债券、同业、理财、地产和地方债务等均与近年银行资产配置和套利行为挂钩。同时，原银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业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46 号），要求银行自查“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和关联套利”，自查范围涉及多项银行近年来普遍存在的套利和规避监管行为。

未来，银行业监管机构将持续通过严格执行 MPA 考核、出台法律法规等手段加强监管，不断约束银行同业扩张、优化资负结构、合理管控风险，从机制上抑制银行顺周期、体系性的过度扩张，预防系统性风险。

## 五、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 （一）业务情况总述

本行前身为衡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城市信用社。本行凭借长期以来与政府和地方企业的良好关系，以及省政府对本行在政策上的大力支持，具有先天的人缘和地缘优势。同时，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中国华融作为本行控股股东，为本行提供了资金、战略、管理人才、客户资源等各方面的有力支持，有利于本行迅速提升管理和业务水平。

本行确定了“建设高质量发展的上市银行”的总定位、“廉洁守信、专业专注、稳健合规、担当作为”的核心价值观和“党建引领显著、公司治理有效、业务特色突出、发展质量优良、队伍建设强化、企业文化重塑”的总体目标，以“党的建设、人才兴行、科技强行、服务立行、精细管理、客户拓展、流程再造、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强化、文化品牌提升”十大工程为重点，提升创新型发展质效。本行分别确定了公司业务、小微企业业务、零售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的定位：公司业务“以华融大客户资源为核心，以湖南省重点支持的千亿产业园区和千亿产业集群为支撑”，重点发展综合金融服务和贸易融资业

务；小微企业业务“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为重点，以灵活、便捷、高效为特色”；零售业务“以个人财富管理、个人消费信贷、银行卡为重点”，重点发展以财富管理为核心的高端零售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以资产负债管理和 FTP 管理为基础，以同业融资渠道拓展、资金产品研发和资金交易为重点”，力争成为具有良好品牌形象的市场业务成员。

在客户拓展方面，本行以中型企业为核心，以大型企业为战略，以 5+X 行业为突破口，加强对实体经济和民生领域企业的支持，做大做实基础客户群，并明晰小微企业、个人客户、网络金融客户及同业客户的拓展重点。“5”是指智能制造行业、医养行业、教育行业、食品制造行业、旅游行业五大优先发展行业；“X”是指鼓励各分行因地制宜，重点支持当地具有特色和优势的产业。

本行自成立以来，坚持依法合规和稳健经营，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不断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服务明显改善，实现质量、效益、速度、结构协调发展，各项业务取得良好业绩。

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小微企业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近三年，本行适应行业竞争格局和业务模式的深刻变化，加快创新转型步伐，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业务发展取得新的突破。

## （二）公司业务

本行公司业务重点发展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优质中型企业，努力培育政府机构类客户、主流行业、主流企业、特色行业、特色企业客户等公司类战略客户群，通过专业团队、产品组合、科技支撑、激励机制等多维手段，不断完善公司业务营销管理体系，内强基础、外拓市场，全面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为 1,616.12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64.58%；公司存款总额为 1,435.97 亿元，占全行吸收存款的 55.68%。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为 1,745.08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67.17%；公司存款总额为 1,544.59 亿元，占全行吸收存款的 55.14%。

### 1、公司贷款

本行公司贷款产品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土地储备贷款、房地产开发类贷款、循环额度贷款和委托贷款等业务。

在贷款行业投向方面，本行战略上分阶段退出“两高一资”行业和国家限制、淘汰类产业，大力支持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文化创意、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2016 年以来，本行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建设项目以及医院、学校、旅游等公共事业发展。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贷款投向的前三大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以及建筑业，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48%、6.80%和 6.5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1,358.21 亿元、1,381.61 亿元、1,616.12 亿元和 1,745.08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65.59%、60.51%、64.58%和 67.17%。

## 2、公司存款

本行公司存款产品为各种本外币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产品，主要包括人民币活期存款、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单位人民币通知存款和单位人民币协定存款等。

本行通过客户群建设、政务金融发展、表内外信用总量投放、信贷业务营销目标管理、非银存款等方式提升主动负债，多渠道拓展公司存款来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总额分别为 1,365.31 亿元、1,439.91 亿元、1,435.97 亿元和 1,544.49 亿元，占全行吸收存款总额的 59.96%、57.24%、55.68%和 55.14%。

## 3、中间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信贷证明、保函业务、供应链金融、投资银行和公司理财业务等。

(1) 银行承兑业务是指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向银行申请承兑，银行审查同意签章承兑后，将汇票交付给出票人，在约定的到期日，汇票的收款人

或持票人凭票委托银行办理收款，本行见票后无条件支付票款的业务。

(2) 保函业务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工程维修保函、质量保函等。

(3) 供应链金融包括：保理和保兑仓服务等。

(4)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直接投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企业 and 公司债券、并购贷款及并购顾问、银团贷款、私募融资产品、上市及拟上市公司财务顾问及保险债权计划等。

(5) 公司理财业务包括：理财顾问服务及综合理财服务等。

### (三) 零售业务

本行零售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银行卡业务和电子银行业务，近年来取得了较快的发展。

近年来，本行实施大零售改革，向大零售倾斜资源，大力夯实客户群，坚持零售存款和管理资产“两手抓”，产品、网络、渠道、队伍四个维度统筹推进，通过公私联动、产能提升、网点转型、智慧金融、普惠金融等有效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本行将网点转型、网银重建和手机银行作为渠道建设的三大工程，并不断完善网上银行、短信银行和电话银行等现有产品和服务。

#### 1、个人贷款

本行个人贷款可分为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投资经营性贷款及一二手房按揭贷款等。近年来，本行推出标准化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产品、个人回购式工程机械按揭贷款，打造了“尊荣益”公务员消费贷款、“君德益”个人保证贷款、“融贷益”个人投资经营贷款、“居安益”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车行益”个人汽车消费贷款等贷款品牌，并于 2015 年新推出“华融消费通”、微粒贷等个人信贷产品，个人贷款产品不断完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712.67 亿元、901.73 亿元、886.47 亿元

和 852.95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34.41%、39.49%、35.42%和 32.83%，占比波动较小。

## 2、个人存款

本行个人存款业务主要为人民币存款。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定活两便储蓄存款、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个人通知存款和教育储蓄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总额分别为 717.25 亿元、856.10 亿元、830.57 亿元和 963.33 亿元，占全行吸收存款总额的 31.50%、34.03%、32.21%和 34.39%。

## 3、中间业务

在一般的存、贷业务基础上，本行不断发展中间业务以满足客户的金融服务需要，增强市场竞争力。

(1) 财富管理业务：本行围绕客户全方位的财富管理需求，建立了包括代客理财、代理保险及代销基金、资管计划、贵金属等在内的财富管理体系，推出了“教师理财”、“重阳理财”、“双十一”电子渠道理财等专属产品。本行于 2015 年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推出贵金属、保险产品业务。

(2) 银行卡业务：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完善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包括人民币借记卡、人民币信用卡等。2015 年，本行获得信用卡和金融 IC 贷记卡业务资质。

此外，本行还为个人客户提供批量代理支付工资、津贴、奖金、福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退休金、失业救济、补助、工伤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红利、拆迁补偿款等款项结算等中间业务。

### (四)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投资、融资业务及表外代客理财业务等，力争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实现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本行金融市场业务重点搭建覆盖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国际金融市场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培育差

异化竞争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绩，整体风险可控。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同业存款、拆借、买入返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债券投资、标准化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同业投融资业务及金融债券发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定位为加强流动性管理，优化全行资产配置，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绩，整体风险可控。

本行债券投资坚持储备优质流动性资产及投资低风险高评级债券的配置思路。2021 年末，本行证券投资余额为 1,405.67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以及金融机构债券合计占比 47.55%，其余信用债为经本行统一授信审批的基础客户发行的债券和 AA+以上评级公开市场债券。

2018 年，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绿色金融债券的成功发行是对于政府工作报告“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和湖南省委省政府“建设两型社会 打造绿色湖南”改革转型目标的践行和落实。将进一步提升本行在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推动本行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2019 年，本行成功发行小微金融债，小微金融债的发行是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着力解决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方面突出问题的战略部署和切实履行地方金融机构应尽的社会责任的实际举措。本行通过有效解决小微企业在转型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难题，切实履行地方金融机构应尽的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提升了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推动了本行业务创新转型发展。2020 年，本行成功发行湖南省首单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增强本行资本实力，提高一级资本充足率；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增强本行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近年来，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2018 荣获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予的“2018 年度市场活跃交易商奖”、中央结算公司授予的“2018 年度优秀自营商”，为下阶段各项业务资质的申请打好基础。

### （五）小微企业业务

小微企业业务是本行“二五规划”期间转型发展的重要业务。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小微业务制度体系，小微企业业务发展基础得到

夯实，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近年来，本行通过对原有业务产品进行整合优化和针对市场及客户需求进行新业务产品开发，形成了以“给力贷”为总品牌，包括单一特色化产品和行业模式化解决方案的小微业务产品体系，能够覆盖各种类型、各个经营阶段的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其中，单一的特色产品主要有组合贷、物业贷、快抵贷、信用贷、信义贷、银担贷、税联贷和银保贷等；行业模式化解决方案包括核心企业平台模式、政府平台模式、园区商圈平台模式和商会协会平台模式等行业模式化解决方案。2015 年，本行成功推出多抵贷、银担贷、银保贷和税联贷 4 款拳头产品，小微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

本行小微业务以各类商圈、专业市场、园区和核心企业上下游小微企业为目标客户，当前形势下重点发展弱经济周期行业大消费类小微企业集群客户。近几年，本行小微业务保持了稳健、快速的发展态势，小微企业贷款总额迅速增长，客户群不断壮大。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小微贷款余额 637.50 亿元，较年初增长 78.47 亿元，增长 14.03%。其中，普惠贷款余额 164.52 亿元，较年初增长 5.70 亿元，增长 3.35%；涉农贷款余额 379.15 亿元，较年初新增 15.70 亿元，增速 4.32%。

##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 （一）发行人风险管理概况

发行人风险管理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董事会是发行人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审定发行人风险控制指引和风险管理的根本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发行人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发行人风险状况及管理、风险承受能力和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发行人风险管理的意见；监事会对发行人风险控制、风险管理政策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第二层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的风险控制指引，制订风险管理的程序和规程，管理发行人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第三层风险管理部是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拟定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风险评价标准并组织落实，检查、分析、评估和报告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状况，研发并组织推广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第四层总行各部门风险管理岗和分支机构风

险管理部执行、检查、评估和监督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确保各级各类风险目标管控有效。

近年来，发行人面对“三期叠加”的内外部大环境，围绕“改革、创新、转型、发展”主题，以“稳增长、调结构、控风险”为主线，坚持对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下手、早处置、早见效”的“五早”原则，不断加快风险管理转型，夯实管理基础，有效防范风险。

## （二）信用风险情况说明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发行人按照授信业务风险敞口、业务类型和权限体系对授信业务进行分级审议，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总行资金运用决策委员会、派驻审批官、分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发行人从业务发起、尽职调查、授信审批、放款执行、贷后管理五大关键环节，规范授信操作标准，确保风险管理流程的有效实施。

一是以资产质量控制为中心，层层分解、下达资产质量控制限额，明确风险管理责任；二是做好指导、跟踪、督促，建立信用风险定点联系机制，成立重点分行现场督办工作小组，对分行风险化解进行全面指导、支持、督办，强化风险贷款责任追究及激励机制，大力推进风险贷款处置化解；三是优化资产组合配置，强化动态过程管控机制，加大高风险资产退出力度，通过优化资产组合配置，提升资产组合抗风险能力；四是加强风险排查，做好房地产及平台准入管理，规范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深入排查淘汰落后和产能过剩客户，强化中介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仓储监管等合作单位准入审查和日常监管，加大高风险资产退出力度；五是推进贷款三查标准化管理，明确信贷业务经办人员贷前调查、贷中抵质押办理、面签、核保及贷后检查等关键环节操作要求，前移风险管控端口；六是开发上线专门的风险监控预警系统，强化信用风险数据集市、风险预警等多项功能，为风险识别和控制提供有力手段，完善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预警及反馈功能，持续强化客户日常动态监测。

### （三）市场风险情况说明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涉及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资产为债券，分属下述三个不同账户。一是持有至到期账户风险头寸和水平，资产类型主要以政策性金融债、国债为主；二是可供出售类账户情况；三是交易账户。汇率风险主要集中在结售汇业务和因外汇政策要求购买的外汇资本金。

发行人根据监管政策和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要求，制订了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分类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制度，明确了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划分标准和程序，进一步强化市场风险管理。同时，发行人实施金融市场部风险官派驻机制，通过派驻风险官，加强对最大持仓规模、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单券持仓额、基点价值、久期和止损限额等关键市场风险限额指标的监测力度，提高市场风险防范能力。此外，发行人实行敞口指标分析、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方法计量、分析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水平，在限额管理要求内按周监测、报告发行人市场风险状况，确保市场风险控制在发行人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 （四）流动性风险情况说明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发行人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

发行人自身管理需要。发行人流动性风险采取总行统筹、分行配合的模式开展管理。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状况：一是按日监测并分析全行资产负债运行和流动性状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发行人是否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并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以备流动性危机的发生；二是加强对近、中期流动性比率和流动性缺口率变化的预测，有效控制季末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确保了主要流动性监管指标的达标和发行人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三是灵活运用 FTP 引导业务开展，平衡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

### （五）操作风险情况说明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内部控制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客户、工作场所安全性、产品缺陷和经营行为风险、经营中断、实物资产损坏、系统失灵和设备故障风险。

发行人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以“信贷业务操作风险、运营操作风险、人员风险”等为重点领域，深化内控管理和案防意识，加强员工行为管理，持续抓好警示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一是推进贷款三查标准化操作，发行人出台了一系列操作指引，对授信业务经办人员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操作要求做了详细具体规范，降低授信经办人员的操作风险；二是开展“一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围绕全行战略业务、重点业务开展了专项风险排查，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深入剖析，通过风险案例、风险提示、风险排查等形式引导全行上下加强预警与防范；三是持续推进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建设，优化指标体系，推进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操作风险流程自评估工作，优化岗位流程设置，加大关键操作风险节点控制；四是参与了多项新产品、新业务评估，从操作风险管理及全流程管控方面提出意见，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六）信息科技风险情况说明

信息科技风险指科技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信息科技风险制度体系，进一步细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机制，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工作，加强各类应用系统的生命周期管理。提高软件质量，建立足够可靠的容错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科技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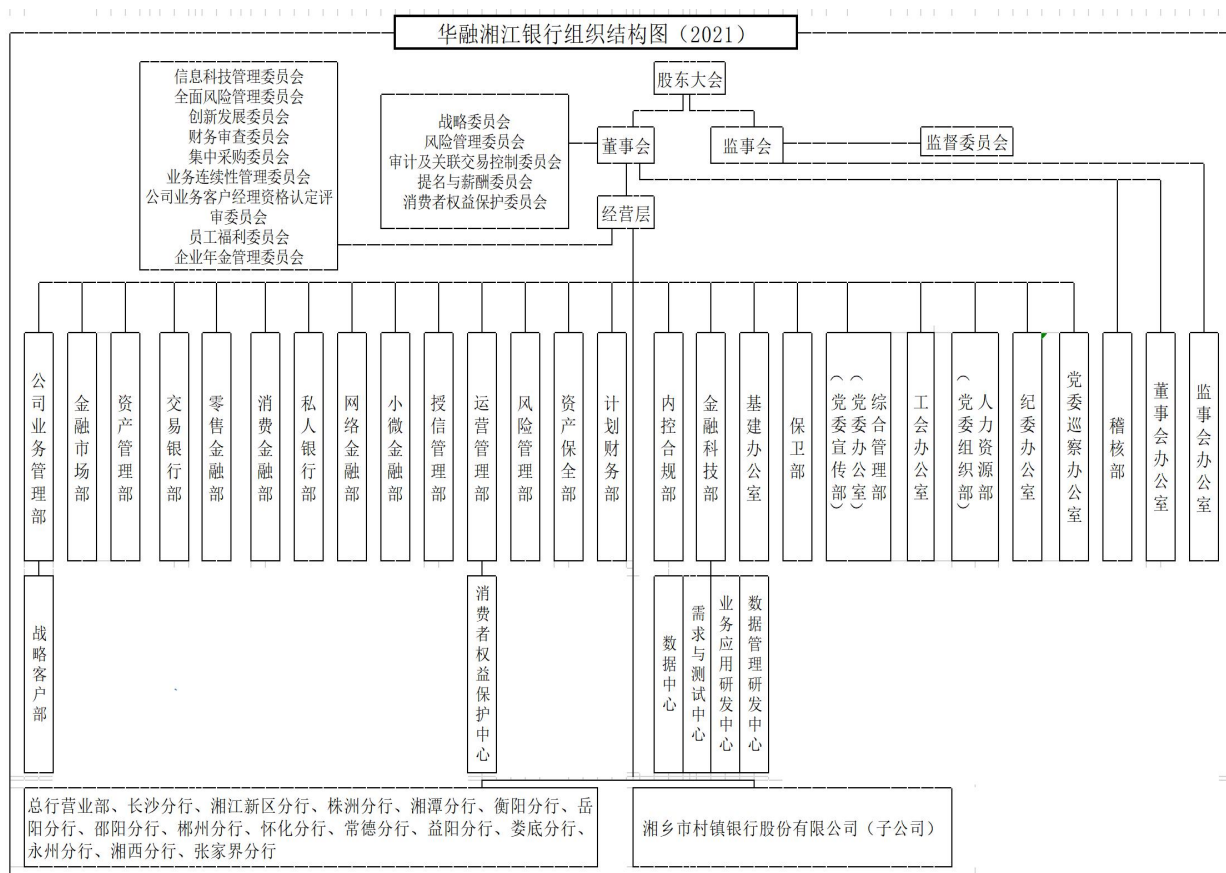
### **（七）声誉风险情况说明**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发行人在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的同时，创新管理理念，进一步健全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扎实做好舆情管理工作，建立更加透明、有效的多媒体信息发布机制，树立积极、正面、阳光的企业形象。同时，持续加强声誉风险评估与前置管理，进一步简化舆情处置流程，优化舆情反应速度，完善声誉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预防可能出现的危机事件，有效避免了声誉损失。

##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完善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切实保护了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融湘江银行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行共设有1家总行营业部、15家分行、1家子公司；总行共有内设部门32个（其中26个一级部门，6个二级部门）。

##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现代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各主体分工明确、相互制衡、有效履职、运作规范。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三会一层”运作及制衡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和结构调整，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一）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发行人章程；
- （11）对发行人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代表发行人表决权股份总额 3%以上股东的临时提案；
- （13）决定发行人行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方案；
- （14）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5) 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

(16) 有关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二) 董事会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三至十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确定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

(2)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3)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4) 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 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人债券的方案；

(8) 制订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发行人组织形式的方案；

(9) 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的位置；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风险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其他董事会确认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其报酬事项；

(11) 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决定发行人向其他企业投资的方案；

(13) 决定发行人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人提供担保的方案；

(14) 制定发行人章程修订草案；

(15) 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并对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16) 决定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17) 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8) 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状况；

(19) 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人的监管意见及发行人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20) 有关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授予董事会的其他职权和要求董事会履行的其他职责。

### (三) 监事会

发行人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九至十一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发行人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发行人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发现发行人经营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8)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

(9)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0) 对发行人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11)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12)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13)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14) 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发行人情况。
- (15) 同意监事辞职的决定。
- (16) 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四) 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制订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审议年度经营计划，监督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3) 审议长期发展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 (4) 审议股权管理情况报告；
- (5) 审议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 (6) 审议资本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
-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的控制情况，对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2) 审议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3) 审议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洗钱风险、案防风险、信息

科技风险、合规风险、外包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向董事会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建议；

（4）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报告，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5）审批新业务、新产品开发投产；

（6）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检查本行的风险和合规状况；

（2）负责本行的年度审计工作，提出聘请与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3）负责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内部审计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4）负责考核评价稽核总监的履职尽责情况；

（5）负责确认、公布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6）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备案一般管理交易，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报董事会审批，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7）审议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8）审议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9）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2）初步审核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4) 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监督薪酬方案实施；

(5) 制定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考核制度；

(6) 审议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考核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7) 审议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提供完善建议；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 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

(2) 指导并督促本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

(3) 定期听取、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和议案，向董事会提交审议意见，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4) 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5) 监管规定要求的或本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可对发行人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进行调研了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列席或旁听发行人有关会议；定期与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听取专题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研究，要求高级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口头或书面解释或说明有关情况。

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

(1) 监督发行人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式；

(2) 负责审查发行人财务、风险、内控等方面工作情况报告，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3) 根据监事会要求,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 根据监事会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重点工作开展调研。

(5) 完成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份总额为7,750,431,375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41,250,000	40.53%
2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80,090,365	17.81%
3	天元置业有限公司	387,500,000	4.99%
4	湖南省财政厅	385,971,482	4.98%
5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9,490,478	4.90%
6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700,000	3.02%
7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5,388,372	2.13%
8	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3,950,000	1.86%
9	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9%
10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9%
合计		6,417,340,697	82.80%

2022年6月9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北金所挂牌披露期结束后，与湖南财信和中央汇金签署《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40.53%的股权，总对价为人民币119.81亿元。其中，湖南财信受让20.53%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60.69亿元；中央汇金受让20.00%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59.12亿元。由于湖南财信子公司此前已持有华融湘江银行19.94%股份，本次受让完成后，湖南财信将合计持有该行40.47%股份，该行实控人将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截至目前，相关工作按上级党委和监管机构要求有序推进，本次股东变更尚待湖南银保监局对股东资格的审核通过以及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

###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8日，前身为成立于1999年11月1日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390.70亿元人

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正均。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

2022 年 6 月 9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北金所挂牌披露期结束后，与湖南财信和中央汇金签署《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 40.53%的股权，总对价为人民币 119.81 亿元。其中，湖南财信受让 20.53%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60.69 亿元；中央汇金受让 20.00%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59.12 亿元。由于湖南财信子公司此前已持有华融湘江银行 19.94%股份，本次受让完成后，湖南财信将合计持有该行 40.47%股份，该行实控人将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截至目前，相关工作按上级党委和监管机构要求有序推进，本次股东变更尚待湖南银保监局对股东资格的审核通过以及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141,25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0.5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 2、湖南省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为 120.0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蓓。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380,090,365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81%，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 3、天元置业有限公司

天元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注册资本为 6.0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万楼街道莲城大道 5 号天元广场玺园 3 栋 1 单元 07010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元。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批

发；房地产项目的策划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元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87,05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99%。

#### **4、湖南省财政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南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股份385,971,482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8%。

#### **5、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雨母山镇湘桂村城投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宋任飞。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为：运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实施政府指定由本公司作为业主的建设投资项目；经营政府授权的垃圾处理、户外广告、停车位等城市资源；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79,490,47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90%。

#### **6、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300.0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国平。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为：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33,7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2%。

## 7、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为 43.8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 433 号西枢纽商务中心购物中心 T3 写字楼 1801-1809，法定代表人为王双云。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65,388,372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3%。

## 8、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为 2.5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山路和王家垄路交汇处丘山大厦 7-8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晓强。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为：从事国有资产收购和托管、资产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和经营、企业重组与兼并的咨询服务、土地经营开发及相关的投融资、产权经纪、投资咨询；提供地方铁路专用线的货运代理服务及货运线路咨询服务，房屋维修，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43,95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6%。

## 9、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为 40.0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法定代表人为钟海飏。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产业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

人股份 10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9%。

### 10、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为 22.6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四楼，法定代表人为彭玻。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投资业务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行系统内部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音像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新媒体业务的策划、编辑、印制、发行及展览展会、广告代理、文化地产、科技转化的经营进行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9%。

### 三、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为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湘乡市东山办事处滨河南路南岸水乡二期中堂殿1楼、10楼、11楼，法定代表人为曹毅。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以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6%的股份。

##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了德师京报（审）字（20）第P006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346419\_A01号和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46419\_A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19年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报告（德师京报（审）字（20）第P00650号），2020年财务数据部分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20年财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346419\_A01号），2021年财务数据部分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21年财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46419\_A01号）。因发行人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存在一季度报表与2021年审计报告口径不一致的情况，为保证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自行编制的一季度报表按照审计的口径进行了调整。

###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16,761.6	2,393,153.5	2,278,614.1	3,075,241.2
存放同业款项	115,433.1	128,056.2	191,453.8	193,746.2
拆出资金	557,685.4	107,882.7	293,750.3	20,967.7
金融投资	14,794,790.5	14,056,735.9	14,193,464.8	11,591,54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2,861.7	2,421,412.5	2,116,115.1	1,512,153.1
债权投资	11,043,252.4	10,824,780.9	11,362,329.7	9,822,028.9
其他债权投资	1,068,676.4	810,542.5	715,020.0	257,36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752.5	657,592.2	621,466.6	822,74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216,782.8	24,341,139.9	22,223,375.2	20,270,538.3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07,348.3	183,908.1	161,997.8	156,476.4
使用权资产	119,441.8	115,922.9	62,421.6	65,261.1
无形资产	92,030.3	92,451.8	84,409.2	82,9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510.7	265,737.7	178,209.3	122,260.4
其他资产	320,648.2	255,787.1	308,398.3	275,944.7
<b>资产总计</b>	<b>43,902,185.1</b>	<b>42,598,368.0</b>	<b>40,597,561.0</b>	<b>36,677,683.6</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47,558.9	2,314,762.8	2,318,282.9	364,16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05,754.4	1,370,992.6	892,926.3	1,027,995.1
拆入资金	147,490.5	147,428.9	201,034.7	80,0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67,900.4	2,442,340.1	586,473.8	1,274,743.1
吸收存款	28,009,330.2	25,787,495.3	25,155,728.7	22,768,442.2
应付职工薪酬	55,521.4	81,813.8	71,412.0	72,722.2
应交税费	63,680.6	55,511.6	26,928.1	38,552.1
应付债券	6,266,192.5	6,892,611.7	8,056,772.2	8,474,439.4
租赁负债	103,067.4	101,266.9	62,826.1	63,619.9
预计负债	7,970.7	7,970.7	15,831.7	15,034.0
其他负债	331,080.7	88,644.4	109,114.6	99,802.5
<b>负债合计</b>	<b>40,505,547.6</b>	<b>39,290,838.8</b>	<b>37,497,331.1</b>	<b>34,279,579.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775,043.1	775,043.1	775,043.1	775,043.1
资本公积	266,256.7	266,256.7	266,256.7	266,256.7
其他综合收益	-3,696.0	-3,035.7	-3,098.6	1,382.3
其他权益工具	529,779.9	529,779.9	529,779.9	-
盈余公积	242,520.1	242,520.1	211,760.7	182,997.4
一般风险准备	645,962.0	645,962.0	645,962.0	645,962.0
未分配利润	934,888.5	845,125.4	668,626.9	520,3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90,754.4	3,301,651.5	3,094,330.7	2,391,949.9
少数股东权益	5,883.1	5,877.7	5,899.2	6,154.3
<b>股东权益合计</b>	<b>3,396,637.5</b>	<b>3,307,529.2</b>	<b>3,100,229.9</b>	<b>2,398,104.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3,902,185.1</b>	<b>42,598,368.0</b>	<b>40,597,561.0</b>	<b>36,677,683.6</b>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一、营业收入</b>	<b>261,920.04</b>	<b>1,150,696.4</b>	<b>1,046,081.8</b>	<b>934,551.8</b>
利息净收入	216,178.63	989,107.2	1,052,295.6	917,626.1
利息收入	468,356.32	1,971,632.8	1,969,154.3	1,787,254.7
利息支出	252,177.69	982,525.6	916,858.7	869,62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635.39	50,557.5	-88,021.8	-70,97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013.15	66,849.7	62,409.6	49,54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377.76	16,292.2	150,431.4	120,522.2
投资收益	25,828.73	106,993.0	69,362.2	89,75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68.03	-27.9	10,077.1	-199.8
汇兑收益	-37.27	343.4	143.8	1,680.9
其他业务收入	85.95	968.4	961.9	1,545.2
资产处置损益	116.09	-412.9	223.8	-5,002.9
其他收益	244.49	3,167.7	1,039.2	123.8
<b>二、营业支出</b>	<b>140,965.95</b>	<b>756,019.2</b>	<b>677,735.7</b>	<b>558,351.3</b>
税金及附加	2,633.20	12,241.0	11,282.9	10,174.9
业务及管理费	68,123.24	285,133.4	242,025.3	235,466.5
资产减值损失	4,696.34	4,082.4	32,309.2	6,922.9
信用减值损失	65,401.45	454,079.3	392,058.3	305,739.0
其他业务成本	111.73	483.1	60.0	48.0
<b>三、营业利润</b>	<b>120,954.09</b>	<b>394,677.2</b>	<b>368,346.1</b>	<b>376,200.5</b>
加：营业外收入	23.30	1,415.9	1,259.3	3,797.7
减：营业外支出	310.32	3,457.8	2,460.0	2,826.6
<b>四、利润总额</b>	<b>120,667.07</b>	<b>392,635.3</b>	<b>367,145.4</b>	<b>377,171.6</b>
减：所得税费用	30,898.51	85,104.6	80,262.6	75,557.7
<b>五、净利润</b>	<b>89,768.56</b>	<b>307,530.7</b>	<b>286,882.8</b>	<b>301,613.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763.13	307,552.2	287,137.9	302,272.0
少数股东损益	5.43	-21.5	-255.1	-658.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b>	<b>-660.23</b>	<b>62.9</b>	<b>-4,480.9</b>	<b>1,367.7</b>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0.23	62.9	-4,480.9	1,3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660.23	62.9	-4,480.9	1,367.7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9,108.33</b>	<b>307,593.6</b>	<b>282,402.0</b>	<b>302,981.6</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102.90	307,615.1	282,657.1	303,63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3	-21.5	-255.1	-658.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09,424.5	1,074,887.2	2,218,476.2	2,031,427.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1,162.4	-	1,940,251.0	124,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31,104.6	334,476.1	301,890.4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5,529.5	1,569,370.3	1,642,463.4	1,460,756.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20,905.9	50,0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85,017.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2,488.2	1,855,843.0	-	124,46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	172,321.8	175,526.7	499,74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48,782.2</b>	<b>5,188,544.0</b>	<b>6,432,099.3</b>	<b>4,592,290.1</b>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50,665.7	2,602,973.8	2,464,582.6	2,781,012.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279.2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6,534.9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8,083.7	690,797.7	785,445.8	612,72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53,605.9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200,021.3	-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38,722.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688,090.5	-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34.0	224,622.5	233,234.0	157,5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60.1	155,027.2	126,849.9	124,8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30.8	455,389.3	733,898.6	100,32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50,853.5</b>	<b>4,327,674.2</b>	<b>5,232,122.7</b>	<b>3,776,519.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97,928.7</b>	<b>860,869.8</b>	<b>1,199,976.6</b>	<b>815,770.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3,908.9	4,021,654.0	1,620,312.0	4,816,61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090.7	559,569.9	442,336.8	441,9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8.6	2,041.2	437.1	57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33,608.2</b>	<b>4,583,265.1</b>	<b>2,063,085.9</b>	<b>5,259,163.8</b>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7,657.5	3,562,840.0	3,567,151.8	5,242,2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133.2	58,703.7	33,799.6	30,389.2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	-	-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5,790.7	3,621,543.7	3,600,951.4	5,272,6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182.5	961,721.4	-1,537,865.5	-13,4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53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8,467,299.5	9,023,909.8	9,786,1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467,299.5	9,553,909.8	9,786,14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8,857.9	9,809,000.0	9,611,000.0	9,577,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16.8	163,004.7	181,862.1	149,003.9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	35,094.9	18,448.0	18,0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8.6	-	245.1	2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813.3	10,007,099.6	9,811,555.2	9,744,2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13.3	-1,539,800.1	-257,645.4	41,88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3	-1,101.0	-875.1	23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4,104.4	281,690.1	-596,409.4	844,40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412.2	1,319,722.0	1,916,131.5	1,071,722.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307.8	1,601,412.1	1,319,722.1	1,916,131.5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指标

#### （一）资本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21,839.0	2,732,770.9	2,534,385.4	2,365,872.1
一级资本净额	3,352,106.6	3,263,041.0	3,064,575.1	2,366,435.1
资本净额	3,997,344.2	4,067,210.7	3,850,765.7	3,114,350.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2,096,871.0	30,366,375.9	29,447,643.0	24,701,14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9%	8.88%	8.56%	9.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4%	10.62%	10.35%	9.60%
资本充足率	12.45%	13.31%	13.00%	12.62%

注：按照原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7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

#### （二）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率	≥25	69.75	76.33	72.38	80.62
	存贷比例	-	96.57	98.90	92.20	92.47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2.35	147.70	166.27	163.7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4.16	103.03	107.27	109.50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83	1.83	1.84	1.57

	全部关联度	≤50	12.73	12.50	22.60	21.15
	集团客户关联度	≤15	3.74	2.52	7.49	6.24
	单一客户关联度	≤10	1.50	2.11	3.25	2.89
市场风险	杠杆率	≥4	7.22	7.26	7.20	6.19
	累计外汇头寸	≤20	0.39	0.15	0.37	1.64
<b>风险抵补类</b>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	0.83	0.74	0.75	0.86
	资本利润率	≥11	10.76	9.67	10.54	13.20
	成本收入比	≤35	26.08	24.62	23.31	25.09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备覆盖率	≥140	162.23	161.08	158.04	162.65
	贷款拨备率	≥2.1	2.97	2.95	2.92	2.56
资本充足程度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79	8.88	8.56	9.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44	10.62	10.35	9.60
	资本充足率	≥10.5	12.45	13.31	13.00	12.62

注：发行人监管指标均按照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口径计算，以上数据口径均为合并口径。

为推动商业银行强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效防控集中度风险，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风险暴露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监管标准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27%	2.95%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5%	13.15%	11.31%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7.73%	11.62%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12.09%	12.76%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12.09%	12.76%

####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未执结的单笔标的额在 1 亿元(含)以上的案件 9 件，标的额合计 24.22 亿元；未发生发行人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案件。上述诉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或经营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 (一) 资产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规模逐年扩大，各项业务处于稳步增长阶段。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667.77亿元、4,059.76亿元、4,259.84亿元和4,390.22亿元，2019年至2021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77%，2022年3月末较2021年末增长3.0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各组成部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16,761.6	5.05	2,393,153.5	5.62	2,278,614.1	5.61	3,075,241.2	8.38
存放同业款项	115,433.1	0.26	128,056.2	0.30	191,453.8	0.47	193,746.2	0.53
拆出资金	557,685.4	1.27	107,882.7	0.25	293,750.3	0.72	20,967.7	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2,861.7	6.11	2,421,412.5	5.68	2,116,115.1	5.21	1,512,153.1	4.12
债权投资	11,043,252.4	25.15	10,824,780.9	25.41	11,362,329.7	27.99	9,822,028.9	26.78
其他债权投资	1,068,676.4	2.43	810,542.5	1.90	715,020.0	1.76	257,360.6	0.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752.5	0.22	657,592.2	1.54	621,466.6	1.53	822,741.7	2.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216,782.8	57.44	24,341,139.9	57.14	22,223,375.2	54.74	20,270,538.3	55.27
固定资产	107,348.3	0.24	183,908.1	0.43	161,997.8	0.40	156,476.4	0.43
使用权资产	119,441.8	0.27	115,922.9	0.27	62,421.6	0.15	65,261.1	0.18
无形资产	92,030.3	0.21	92,451.8	0.22	84,409.2	0.21	82,963.3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510.7	0.60	265,737.7	0.62	178,209.3	0.44	122,260.4	0.33
其他资产	320,648.2	0.75	255,787.1	0.62	308,398.3	0.77	275,944.7	0.75
<b>资产总计</b>	<b>43,902,185.1</b>	<b>100.00</b>	<b>42,598,368.0</b>	<b>100.00</b>	<b>40,597,561.0</b>	<b>100.00</b>	<b>36,677,683.6</b>	<b>100.00</b>

####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发行人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2,027.05 亿元、2,222.34 亿元、2,434.11 亿元和 2,521.68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27%、54.74%、57.14%和 57.44%，2019 年至 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8%，2022 年 3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60%。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保持信贷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兼顾贷款质量，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稳定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第二，近年来湖南省及长沙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第三，近年来通过调整和增设网点，优化网点区域布局，各地分行的快速拓展推动了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的增长；第四，发行人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的管理，减少资产损失，在扩大贷款规模的同时推进贷款结构性调整，这些措施对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的健康、可持续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

下表为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对公贷款和垫款</b>								
其中：贷款	13,513,891.1	52.02	12,473,675.6	49.84	12,399,890.4	54.31	11,706,607.7	56.53
贴现	3,936,947.8	15.15	3,687,479.3	14.73	1,416,239.4	6.20	1,875,471.6	9.06
小计	17,450,838.9	67.17	16,161,154.9	64.58	13,816,129.8	60.51	13,582,079.3	65.59
<b>个人贷款和垫款</b>								
其中：生产经营贷款	1,646,337.7	6.34	1,755,022.7	7.01	2,859,543.9	12.52	1,840,678.4	8.89
住房贷款	3,783,853.2	14.56	3,746,613.2	14.97	3,158,138.6	13.83	2,439,757.4	11.78
综合消费贷款	2,828,914.5	10.89	3,362,839.3	13.44	2,752,164.3	12.05	2,591,631.9	12.51
其他	270,362.6	1.04	216.6	0.00	247,406.7	1.09	254,615.7	1.23
小计	8,529,468.0	32.83	8,864,691.8	35.42	9,017,253.5	39.49	7,126,683.4	34.41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25,980,306.9</b>	<b>100.00</b>	<b>25,025,846.7</b>	<b>100.00</b>	<b>22,833,383.3</b>	<b>100.00</b>	<b>20,708,762.7</b>	<b>100.00</b>
减：减值损失准备	772,357.5		739,768.3		666,634.0		532,777.7	
加：应计利息	8,833.4		55,061.5		56,625.9		94,553.3	
<b>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b>	<b>25,216,782.8</b>		<b>24,341,139.9</b>		<b>22,223,375.2</b>		<b>20,270,538.3</b>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和垫款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公贷款和垫款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公贷款和垫款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59%、60.51%、64.58%和 67.17%。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482,996.0	21.11	4,769,737.6	19.06	6,102,869.3	26.73	5,841,759.0	28.21
保证贷款	5,700,972.5	21.94	5,642,524.0	22.55	4,888,357.0	21.41	3,089,743.4	14.92
抵押贷款	9,487,949.2	36.52	9,297,153.8	37.15	8,991,636.6	39.38	8,231,167.3	39.75
质押贷款	5,308,389.2	20.43	5,316,431.3	21.24	2,850,520.4	12.48	3,546,093.0	17.12
<b>合计</b>	<b>25,980,306.9</b>	<b>100.00</b>	<b>25,025,846.7</b>	<b>100.00</b>	<b>22,833,383.3</b>	<b>100.00</b>	<b>20,708,762.7</b>	<b>100.00</b>

发行人抵押贷款、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的占比较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三类贷款合计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88%、87.52%、78.76%和 79.57%。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24,295.4	14.72	3,623,255.3	14.48	3,695,402.1	16.18	3,450,454.7	16.66
房地产业	1,651,904.4	6.36	1,702,327.9	6.80	1,790,442.1	7.84	1,545,844.1	7.46
建筑业	1,758,464.1	6.77	1,643,827.2	6.57	1,401,196.5	6.14	1,555,386.4	7.51
制造业	1,461,480.8	5.63	1,344,862.8	5.37	1,321,623.6	5.79	1,010,445.1	4.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56,213.9	4.07	1,154,063.4	4.61	1,123,391.3	4.92	1,151,688.2	5.56
批发和零售业	1,349,446.9	5.19	875,153.4	3.50	1,067,336.5	4.67	1,127,230.8	5.44
卫生和社会工作	530,384.4	2.03	512,116.0	2.05	414,143.6	1.81	247,371.8	1.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9,500.4	1.08	345,290.1	1.38	327,080.1	1.43	224,751.9	1.09
教育	353,504.8	1.36	255,814.0	1.02	320,300.4	1.40	298,439.1	1.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3,656.3	0.86	197,404.5	0.79	214,642.2	0.94	150,049.1	0.72
其他	1,082,876.7	4.17	819,561.0	3.28	724,332.0	3.19	944,946.5	4.58
贴现	3,936,947.8	15.15	3,687,479.3	14.73	1,416,239.4	6.20	1,875,471.6	9.06
个人	8,471,631.0	32.61	8,864,691.8	35.42	9,017,253.5	39.49	7,126,683.4	34.41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25,980,306.9</b>	<b>100.00</b>	<b>25,025,846.7</b>	<b>100.00</b>	<b>22,833,383.3</b>	<b>100.00</b>	<b>20,708,762.7</b>	<b>100.00</b>

发行人按照严格的授信管理制度，合理控制贷款投放节奏和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贷款和垫款主要集中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六类贷款合计分别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47.51%、45.54%、41.33%和 42.74%。其中，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房地产类贷款的占比分别为 7.46%、7.84%、6.80%和 6.36%。

## 2、投资类资产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逐步完善金融体制建设，加快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发行人在保持信贷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把握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趋势，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合理配置证券投资，实现流动性、收益性和安全性的平衡。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类资产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2,861.7	18.02	2,421,412.5	16.46	2,116,115.1	14.28	1,512,153.1	12.18
债权投资	11,043,252.4	74.16	10,824,780.9	73.57	11,362,329.7	76.70	9,822,028.9	79.12
其他债权投资	1,068,676.4	7.18	810,542.5	5.50	715,020.0	4.83	257,360.6	2.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752.5	0.64	657,592.2	4.47	621,466.6	4.19	822,741.7	6.63
<b>投资类资产合计</b>	<b>14,890,543.0</b>	<b>100.00</b>	<b>14,714,328.1</b>	<b>100.00</b>	<b>14,814,931.4</b>	<b>100.00</b>	<b>12,414,284.3</b>	<b>100.00</b>

发行人投资类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类资产合计分别为 1,241.43 亿元、1,481.49 亿元、1,471.43 亿元和 1,489.05 亿元，其中占比较大的为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占比达到投资类资产总额的 91.30%、90.98%、90.03%和 92.1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三个科目合计 1,159.15 亿元、1,419.35 亿元、1,405.67 亿元和 1,479.48 亿元，近年内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2.27 亿元、62.15 亿元、65.76

亿元和 9.58 亿元。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大幅度下降 85.43%，主要系正常的日间头寸调剂所致。

### 3、其他主要资产

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307.52 亿元、227.86 亿元、239.32 亿元和 221.6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8%、5.61%、5.62%和 5.0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19.37 亿元、19.15 亿元、12.81 亿元和 11.5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3%、0.47%、0.30%和 0.26%。

#### (二) 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各组成部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47,558.9	5.30	2,314,762.8	5.89	2,318,282.9	6.18	364,167.3	1.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05,754.4	1.99	1,370,992.6	3.49	892,926.3	2.38	1,027,995.1	3.00
拆入资金	147,490.5	0.36	147,428.9	0.38	201,034.7	0.54	80,061.6	0.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67,900.4	6.34	2,442,340.1	6.22	586,473.8	1.56	1,274,743.1	3.72
吸收存款	28,009,330.2	69.15	25,787,495.3	65.63	25,155,728.7	67.09	22,768,442.2	66.42
应付职工薪酬	55,521.4	0.14	81,813.8	0.21	71,412.0	0.19	72,722.2	0.21
应交税费	63,680.6	0.16	55,511.6	0.14	26,928.1	0.07	38,552.1	0.11
应付债券	6,266,192.5	15.47	6,892,611.7	17.54	8,056,772.2	21.49	8,474,439.4	24.72
租赁负债	103,067.40	0.25	101,266.9	0.26	62,826.1	0.17	63,619.9	0.19
预计负债	7,970.7	0.02	7,970.7	0.02	15,831.7	0.04	15,034.0	0.04
其他负债	331,080.70	0.82	88,644.4	0.22	109,114.6	0.29	99,802.5	0.30
<b>负债合计</b>	<b>40,505,547.6</b>	<b>100.00</b>	<b>39,290,838.8</b>	<b>100.00</b>	<b>37,497,331.1</b>	<b>100.00</b>	<b>34,279,579.4</b>	<b>100.00</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427.96 亿元、3,749.73 亿元、3,929.08 亿

元和 4,050.55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6%。近年来，发行人不断致力于实现负债来源的多元化，在传统吸存业务外，不断尝试新的主动负债手段，力求拓宽负债渠道，提升负债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负债组合中吸收存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增长。

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应付债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 97.86%、92.52%、92.88%和 92.95%。

### 1、吸收存款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吸收存款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活期存款</b>				
公司客户	8,284,807.2	7,923,608.5	7,742,947.0	6,758,114.1
个人客户	2,587,808.8	2,357,972.8	2,298,740.1	1,922,972.6
<b>定期存款</b>				
公司客户	7,160,050.4	6,436,141.4	6,656,153.7	6,871,666.7
个人客户	7,045,534.1	5,947,765.9	6,262,214.5	4,882,764.6
<b>结构性存款</b>				
公司客户	-	-	-	23,300.0
个人客户	-	-	-	366,807.1
存入保证金	1,033,047.8	827,009.9	740,894.7	780,249.2
其他存款（含财政性存款、应解汇款等）	1,468,166.2	1,836,622.1	1,061,977.0	799,849.4
应计利息	429,915.7	458,374.7	392,801.7	362,718.5
<b>合计</b>	<b>28,009,330.2</b>	<b>25,787,495.3</b>	<b>25,155,728.7</b>	<b>22,768,442.2</b>

近三年，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持续增长。发行人坚持以创新为引领，以业务模式转型为抓手，扎实推进业务营销及各项管理工作，通过紧抓客户群建设、政务金融发展、表内外信用总量投放、信贷业务营销目标管理、非银存款等主动负债，多渠道拓展核心负债来源；同时，通过强化过程管控，在关键时段开展了专项营销活动，取得较好效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合计分别为 2,276.84 亿元、2,515.57 亿元、2,578.75 亿元和 2,800.93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2%。

##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分别为 127.47 亿元、58.65 亿元、244.23 亿元和 256.79 亿元，分别占负债比例为 3.72%、1.56%、6.22%和 6.34%，报告期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波动主要是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流动性情况及资金市场的收益情况进行调整所致。

##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营业收入</b>	<b>261,920.0</b>	<b>1,150,696.4</b>	<b>1,046,081.8</b>	<b>934,551.8</b>
利息净收入	216,178.6	989,107.2	1,052,295.6	917,62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635.4	50,557.5	-88,021.8	-70,97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28.7	106,993.0	69,362.2	89,75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8.0	-27.9	10,077.1	-199.8
<b>营业支出</b>	<b>140,966.0</b>	<b>756,019.2</b>	<b>677,735.7</b>	<b>558,351.3</b>
税金及附加	2,633.2	12,241.0	11,282.9	10,174.9
业务及管理费	68,123.2	285,133.4	242,025.3	235,466.5
资产减值损失	4,696.34	4,082.4	32,309.2	6,922.9
信用减值损失	65,401.45	454,079.3	392,058.3	305,739.0
<b>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0,954.1</b>	<b>394,677.2</b>	<b>368,346.1</b>	<b>376,200.5</b>
<b>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0,667.1</b>	<b>392,635.3</b>	<b>367,145.4</b>	<b>377,171.6</b>
<b>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9,768.6</b>	<b>307,530.7</b>	<b>286,882.8</b>	<b>301,613.9</b>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40.25%、35.21%、34.30%和 46.1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3.46 亿元、104.61 亿元、115.07 亿元和 26.19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6%；发行人营业收入以投资收益和利息净收入为主，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收入合计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7.79%、107.22%、95.26%及 92.40%。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占比呈小幅波动趋势。近三年

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则分别为 8.98 亿元、6.94 亿元、10.70 亿元和 2.58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3.76 亿元，增幅为 54.25%，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2.82 亿元。

## 1、利息净收入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近三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27.39 亿元、137.42 亿元和 132.60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28%、69.78%和 67.26%。

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来源于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近三年，发行人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49.91 亿元、59.36 亿元和 59.38 亿元，占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57.39%、64.74%和 60.44%。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b>利息收入</b>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6,043.1	1,374,223.1	1,273,868.0
债权投资	538,060.1	504,958.1	430,63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593.1	27,348.8	29,692.0
存放同业款项	717.6	1,991.7	1,320.1
其他债权投资	21,482.7	12,445.6	9,049.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10.7	32,335.7	41,554.6
拆出资金	25,925.5	15,851.3	1,140.2
<b>小计</b>	<b>1,971,632.8</b>	<b>1,969,154.3</b>	<b>1,787,254.7</b>
<b>利息支出</b>			
吸收存款	593,815.3	593,636.9	499,08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572.6	21,958.1	25,6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769.0	23,073.0	32,065.5
应付债券	240,250.3	241,574.2	300,846.8
拆入资金	3,906.7	3,169.7	4,09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016.7	29,991.7	5,225.5
租赁负债	3,195.0	3,455.1	2,675.3
<b>小计</b>	<b>982,525.6</b>	<b>916,858.7</b>	<b>869,628.6</b>
<b>利息净收入</b>	<b>989,107.2</b>	<b>1,052,295.6</b>	<b>917,626.1</b>

## 2、营业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55.84 亿元、67.77 亿元、75.60 亿元和 14.10 亿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支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2,633.20	1.87	12,241.0	1.62	11,282.9	1.66	10,174.9	1.82
业务及管理费	68,123.24	48.33	285,133.4	37.72	242,025.3	35.71	235,466.5	42.17
资产减值损失	4,696.34	3.33	4,082.4	0.54	32,309.2	4.77	6,922.9	1.24
信用减值损失	65,401.45	46.40	454,079.3	60.06	392,058.3	57.85	305,739.0	54.76
其他业务成本	111.73	0.07	483.1	0.06	60.0	0.01	48.0	0.01
<b>合计</b>	<b>140,965.95</b>	<b>100.00</b>	<b>756,019.2</b>	<b>100.00</b>	<b>677,735.7</b>	<b>100.00</b>	<b>558,351.3</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是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占发行人支出总额的 42.17%、35.71%、37.72%和 48.33%，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占发行人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00%、62.62%、60.60%和 49.73%，税金及附加分别占发行人支出总额的 1.82%、1.66%、1.62%和 1.87%。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8,782.2	5,188,544.0	6,432,099.3	4,592,2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853.5	4,327,674.2	5,232,122.7	3,776,519.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97,928.7</b>	<b>860,869.8</b>	<b>1,199,976.6</b>	<b>815,770.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3,608.2	4,583,265.1	2,063,085.9	5,259,1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5,790.7	3,621,543.7	3,600,951.4	5,272,645.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2,182.5</b>	<b>961,721.4</b>	<b>-1,537,865.5</b>	<b>-13,481.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467,299.5	9,553,909.8	9,786,1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813.3	10,007,099.6	9,811,555.2	9,744,264.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9,813.3</b>	<b>-1,539,800.1</b>	<b>-257,645.4</b>	<b>41,88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7.3</b>	<b>-1,101.0</b>	<b>-875.1</b>	<b>236.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4,104.4</b>	<b>281,690.1</b>	<b>-596,409.4</b>	<b>844,409.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412.2	1,319,722.0	1,916,131.5	1,071,722.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97,307.8</b>	<b>1,601,412.1</b>	<b>1,319,722.1</b>	<b>1,916,131.5</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数据有所波动。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和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203.14 亿元、221.85 亿元、107.49 亿元和 190.94 亿元；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146.08 亿元、164.25 亿元、156.94 亿元和 36.55 亿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减少产生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78.10 亿元、246.46 亿元、260.30 亿元和 95.07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0 亿元、0 亿元、0 亿元和 1.43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61.27 亿元、78.54 亿元、69.08 亿元和 26.81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分别为 0 亿元、68.81 亿元、0 亿元和 0 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81.66 亿元、162.03 亿元、402.17 亿元和 306.39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24.23 亿元、356.72 亿元、356.28 亿元和 378.77 亿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78.61 亿元、902.39 亿元、846.73 亿元和 0 亿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90 亿元、18.19 亿元、16.30 亿元和 1.14 亿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57.70 亿元、961.10 亿元、980.90 亿元和 59.89 亿元。

#### 四、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一直注重提高贷款质量，将不良贷款的控制放在信贷工作的首位，加强对不良贷款的清收管理和有效处置，积极控制不良贷款风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7%、1.84%、1.83%和 1.83%，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62.65%、158.04%、161.08%和 162.23%。

##### （一）发行人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五级分类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461.10	94.73	2,382.70	95.21	2,158.51	94.54	1,980.31	95.55
关注类	89.32	3.44	72.23	2.89	82.71	3.62	59.71	2.88
次级类	24.91	0.96	22.93	0.91	21.01	0.92	14.92	0.72
可疑类	15.10	0.58	18.48	0.74	15.99	0.70	15.11	0.73
损失类	7.60	0.29	6.24	0.25	5.12	0.22	2.56	0.12
<b>贷款总额</b>	<b>2,598.03</b>	<b>100.00</b>	<b>2,502.58</b>	<b>100.00</b>	<b>2,283.34</b>	<b>100.00</b>	<b>2,072.61</b>	<b>100.00</b>
<b>不良贷款合计</b>	<b>47.61</b>	<b>1.83</b>	<b>47.65</b>	<b>1.90</b>	<b>42.12</b>	<b>1.84</b>	<b>32.60</b>	<b>1.57</b>

发行人按原银监会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计量和管理信贷资产。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注重对信用风险行业、产品的分析和监测，对集团客户、关联企业重点监控，对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统一规范管理。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后三类不良贷款总额为 47.61 亿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0.0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83%，保持相对稳定。

## （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报送监管口径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 53.28 亿元、66.68 亿元、74.03 亿元和 77.24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达到 162.65%、158.04%、161.08% 和 162.23%。

## 五、主要监管指标及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率	≥25	69.75	76.33	72.38	80.62
	存贷比例	-	96.57	98.90	92.20	92.47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2.35	147.70	166.27	163.7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4.16	103.03	107.27	109.50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83	1.83	1.84	1.57
	全部关联度	≤50	12.73	12.50	22.60	21.15
	集团客户关联	≤15	3.74	2.52	7.49	6.24

	度					
	单一客户关联度	≤10	1.50	2.11	3.25	2.89
市场风险	杠杆率	≥4	7.22	7.26	7.20	6.19
	累计外汇头寸	≤20	0.39	0.15	0.37	1.64
<b>风险抵补类</b>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	0.83	0.74	0.75	0.86
	资本利润率	≥11	10.76	9.67	10.54	13.20
	成本收入比	≤35	26.08	24.62	23.31	25.09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备覆盖率	≥140	162.23	161.08	158.04	162.65
	贷款拨备率	≥2.1	2.97	2.95	2.92	2.56
资本充足程度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79	8.88	8.56	9.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44	10.62	10.35	9.60
	资本充足率	≥10.5	12.45	13.31	13.00	12.62

注：发行人监管指标均按照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口径计算，以上数据口径均为合并口径。

为推动商业银行强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效防控集中度风险，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风险暴露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监管标准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27%	2.95%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5%	13.15%	11.31%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7.73%	11.62%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12.09%	12.76%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12.09%	12.76%

### （一）资本充足率

近年来，发行人依靠内源性和外源性资本补充方式增加资本积累，同时不断加大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控制力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62%、13.00%、13.31%和 12.45%，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60%、10.35%、10.62%和 10.4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59%、8.56%、8.88%和 8.79%，资本充足率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 （二）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发行人坚持合理的贷款投放节奏，严控贷款投放领域，不良贷款率

始终保持在同业较好水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7%、1.84%、1.83%和 1.83%, 资产质量在国内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 (三) 资产流动比例

近年来,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 流动性管理成效显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流动性比率分别为 80.62%、72.38%、76.33%和 69.75%, 符合监管要求。

### (四) 集中度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主要集中度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全部关联度	12.73	12.50	22.60	21.15
集团客户关联度	3.74	2.52	7.49	6.24
单一客户关联度	1.50	2.11	3.25	2.89

为推动商业银行强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有效防控集中度风险,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 发行人风险暴露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监管标准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27%	2.95%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5%	13.15%	11.31%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7.73%	11.62%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12.09%	12.76%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12.09%	12.76%

## 第九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 一、发行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后的财务结构分析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充足率的变化。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模拟）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 3、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 4、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并且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在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2022 年 3 月末 未经审计数据） <sup>1</sup>	发行后（模拟） <sup>2</sup>	变化
资产总额	43,902,185.1	44,052,185.1	150,000.0
负债总额	40,505,547.6	40,655,547.6	150,000.0
其中：应付债券	6,266,192.5	6,416,192.5	150,000.0
股东权益	3,396,637.5	3,396,637.5	-
资产负债率	92.26%	92.29%	0.0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2,096,871.0	32,096,871.0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21,839.0	2,821,839.0	-
一级资本净额	3,352,106.6	3,352,106.6	-
资本净额	3,997,344.2	4,147,344.2	150,00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9	8.79	0.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4	10.44	0.00%
资本充足率	12.45	12.92	0.47

根据上述模拟，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资本净额可增加 15 亿元，资本充足率可提高 0.47 个百分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华融湘江银行资产负债率为 92.26%，发行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后，华融湘江银行将增加长期负债 15 亿元。如果静态模拟分析，简单将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计入 2022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总额，则发行后，华融湘

<sup>1</sup> 风险加权资产、各级资本净额以及各级资本充足率数据为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新标准计算；

<sup>2</sup> 采用静态法模拟预测，未考虑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变动，未考虑监管口径变化的影响。

江银行资产负债率略微增至 92.29%。因此，发行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对于华融湘江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影响不大。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增强发行人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 三、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

2017年7月13日，发行人经《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发行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7]2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2017]第73号）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4亿元“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5.00%，按监管规定已计入发行人二级资本，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经《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0]4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44号）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53亿元“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期限5+N年期，发行票面利率4.30%，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经《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发行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0]7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39号）批准，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30亿元“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4.50%，按监管规定已计入发行人二级资本，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金融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规模（亿元）
------	------	-----	-----	--------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规模（亿元）
20 华融湘江二级 01	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2020-09-18	2030-09-18	30
20 华融湘江永续债	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2020-04-20	2025-04-20	53
17 华融湘江二级	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2017-07-17	2027-07-17	24

##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层管理人员

###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董事 12 人，其中股东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5 人，职工董事 1 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董事类别
1	黄卫忠	华融湘江银行	股东董事、董事长
2	蒋俊文	华融湘江银行	股东董事、行长
3	席博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4	曾若冰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5	朱昌寿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董事
6	朱智斌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7	刘宝瑞	深圳第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贺宝银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
9	王海涛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周兰	湖南大学	独立董事
11	叶仕良	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2	李平	华融湘江银行	职工董事

发行人董事的简历如下：

黄卫忠，男，汉族，1968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1990 年 8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工作。1998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农村合作金融监管局体改处主任科员，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司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副处长、处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天津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副行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天津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华融湘江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蒋俊文，男，汉族，197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分行科技部系统管理员，办公室综合文秘。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分行清算中心主任、信息中心主任、营业部主任和办公室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政府副区长。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

任株洲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华融湘江银行党委委员，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委员、常务副行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华融湘江银行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主持经营层工作）。2016 年 3 月至今，任华融湘江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席博，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助理经济师。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监管处科员。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国有银行监管二处科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中国银监会监管三部科员、副主任科员。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中国银监会监管四部副科级干部、主任科员、监管四部办公室（综合业务处）副主任。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中国银监会政策性银行监管部副处长级干部、副处长、处长。2019 年 5 月至今，历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综合计划与协同发展部副总经理、经营计划部副总经理。

曾若冰，男，汉族，197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湖南省财政厅预算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湖南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昌寿，男，汉族，197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中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工作。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大鹏证券深圳宝岗营业部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财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裁。2021 年 3 月至今兼任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兼任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朱智斌，男，汉族，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经济师。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县支行信贷科科长、长沙市分行办公室科员。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综合管理部法律事务中心员工。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综合管理部法律事务中心副经理、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18 年 2 月至今，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工董事、总法律顾问，兼任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刘宝瑞，男，汉族，1957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76 年 1 月至 1981 年 3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担任职员；1981 年 4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相继担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分行行长；199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称平安银行，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01.SZ）行长助理、副行长、执行董事及党委副书记；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721.HK）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2013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深圳第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5 月至今，相继担任深圳市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人大代表。

贺宝银，男，汉族，196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任教。1993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期间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

裁员。

王海涛，男，汉族，1961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1982 年 8 月至 1988 年 9 月，历任南京市晨光机器厂质量管理员、团委副书记。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11 月，历任共青团南京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1992 年 11 月至 1999 年 3 月，历任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委托业务部主任、信贷投资部主任、副总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南京市投资公司总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 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历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2 月至今，任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市企业家协会会长。

周兰，女，汉族，1972 年 5 月出生，民建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副教授。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2000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兼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仕良，男，汉族，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1991 年 8 月至 1996 年 1 月，历任湖南铁合金厂三分厂员工、304 工程技术副工长、调度室值班主任。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湖南铁合金厂生产计划管理处总调度员、三分厂技术组组长。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历

任湖铁集团有限公司冶炼三厂厂长助理, 厂长、党总支书记。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 任湘潭市工交工委委员、市经委副主任。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 任湘潭市经委党委委员、副主任。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任湘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 任湘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副主任。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 任湘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委副书记、副主任。2019 年 9 月至今, 任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李平, 男, 汉族, 1967 年 12 月出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经济学硕士, 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 任深圳赛格财务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 历任深圳城市合作银行财务会计处科长、处长助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 历任深圳城市商业银行支行行长助理、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稽核部副总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 历任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综合部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 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任第二重组办高级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 任华融湘江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 历任华融湘江银行行长助理级人力资源总监, 副行长级人力资源总监、工会主席。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 任华融湘江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级人力资源总监、工会主席。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 任华融湘江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任华融湘江银行副行长、工会主席。2017 年 12 月至今, 任华融湘江银行工会主席。

## 二、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监事会共有监事 8 人, 其中包括股东监事 2 人, 职工监事 3 人和外部监事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监事类别
1	李滔	华融湘江银行	职工监事、监事长
2	李晓强	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监事
3	马睿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
4	殷孟波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外部监事
5	徐莉萍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与会计学院	外部监事
6	张艳辉	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监事类别
7	蒋政	华融湘江银行	职工监事
8	马棚堯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李滔，女，汉族，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92年6月至1997年8月，任湖南省财政厅人事教育处科员。1997年8月至2004年12月，历任湖南省财政厅人事教育处副主任科员、预算处副主任科员、国库处副主任科员、国库处主任科员。2004年12月至2011年7月，历任湖南省财政厅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湖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副局长。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湖南省财政干部教育培训中心主任。2016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华融湘江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李晓强，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10月至1991年9月，武警湖南总队第一支队战士。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武警长沙指挥学校学员。1993年9月至1996年2月，任武警湖南总队岳阳市支队直属大队一中队排长。1996年2月至2000年8月，历任武警岳阳市支队五中队副中队长、代理中队长、中队长、副营职中队长。2000年8月至2007年1月，历任武警岳阳市支队司令部作战训练股副营职参谋、警务股股长、作战训练股股长、教导队正营职队长。2007年1月至2009年3月，历任长沙指挥学院训练部正营职教员、副团职教员。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岳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团职军转干部。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岳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预算科科长。2015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任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马睿，女，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财务管理学士，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8年4月，历任湖南省新华书店财务部主办科员、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3月至2012年10

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12 年 10 至 2016 年 8 月，历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政府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2016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兼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殷孟波，男，汉族，1955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历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1997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主任。2011 年 11 年至 2013 年 6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院长。2013 年 6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

徐莉萍，女，汉族，1966 年 10 月出生，致公党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 年 3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湖南二轻工业学校会计学助教。1993 年 12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湖南财经学院会计学院讲师。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0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会计学博士生导师。兼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艳辉，女，汉族，198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初级会计。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邵阳市爆破器材公司职员。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职员。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规划融资部副部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规划融资部部长。

蒋政，男，汉族，1986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经济学学士学位，CIIA 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A 注册国际内部审计师。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招商银行审计部审计员。2014 年 1 至 2016 年 2 月，任华融湘江银行综合管理部秘书。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华融前海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华融湘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总经理、党委会秘书。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华融湘江银行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 年 3 月至今，任华融湘江银行稽核部总经理、纪委委员。

马棚堯，男，汉族，197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会计师，经济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交通银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会计。1996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吉林市人民检察院行装处出纳员、书记员、助理检察员。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吉林市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侦查一处副主任科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吉林市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侦查一处副处长、检察员，职务犯罪检察部承办检察官。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吉林市纪委第七审查调查室副主任科员。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监察室高级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华融湘江银行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2021 年 7 月至今，任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共有 7 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1	蒋俊文	党委副书记、行长	工程师
2	李新华	党委委员、副行长	经济师
3	易查忠	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经济师
4	殷六荣	副行长	高级经济师
5	何声滔	行长助理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6	唐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
7	谭树军	合规总监	助理经济师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蒋俊文，简历见发行人董事部分。

李新华，男，汉族，196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经济师。1984 年 7 月至 1992 年 1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干部，企业财务科副科长。1992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

邵阳市分行第二支行行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邵阳市分行营业部主任，信贷委办公室主任。2000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原邵阳市城市信用社主任，党委书记、董事长、主任。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华融湘江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易查忠，男，汉族，196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89 年 9 月至 1998 年 3 月，历任醴陵市商业局统计科科员、科长。1998 年 3 月至 2004 年 1 月，历任株洲市商业银行永发支行信贷科科长，营业部主任，计划资金部副主任，五一支行行长。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株洲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株洲市商业银行副行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华融湘江银行客户总监（期间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兼株洲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华融湘江银行副行长、风险总监、首席信息官。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华融湘江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总监、首席信息官。2021 年 1 月至今，任华融湘江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殷六荣，男，汉族，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 年 10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海军南海舰队政治部任副班长，书记员。1987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岳阳市分行解放路支行保卫、出纳、会计、信贷员和计划科副科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岳阳市商业银行计划部副主任，存款部经理，支行行长，市场发展部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岳阳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兼长源资产管理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临时负责人，党委书记，党委书记、行长。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华融湘江银行合规总监，行长助理兼合规总监，行长助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华融湘江银行副行长。

何声滔，男，汉族，197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历任湖南轻工机械厂子弟学校历任教师、财务处会计。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湖南五菱集团公司计财管理部会计，副部长。2001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湘潭市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芙蓉支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信贷经营一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韶山市支行行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华融湘江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华融湘江银行湘潭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华融湘江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华融湘江银行财务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华融湘江银行行长助理。

唐军，男，汉族，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衡阳市氮肥厂工作。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11 月，中国建设银行衡阳市分行营业部工作。1996 年 11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衡阳市大桥城市信用社会计。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衡阳市商业银行财务计划部副主任、会计结算部主任、投资银行部主任、珠晖支行行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华融湘江银行公司业务管理部高级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华融湘江银行衡阳分行、邵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华融湘江银行怀化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华融湘江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华融湘江银行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华融湘江银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谭树军，男，汉族，197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助理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1996 年 5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株洲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办事员。199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株洲市商业银行芦淞支行信贷员，建宁支行资产保全二部经理，人事教育部副主任，文化建设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文化建设部总经理，株洲县支行行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华融湘江银行法律合规部工作，2011 年 1 月起任高级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华融湘江银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华融湘江银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华融湘江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华融湘江银

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华融湘江银行合规总监，兼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

定为准。

## 第十二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sup>3</sup>及其实施细则，在中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评定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发行的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一）正面

1、经营所在地经济发展良好，机构布局已实现湖南省地级市全覆盖，为业务发展提供空间；

2、市场定位较为明确，决策机制灵活，在支持地方经济方面具有人缘地缘优势，在当地具有较为重要的市场地位；

3、在历史不良化解、公司治理和业务拓展等方面得到湖南省市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

### （二）关注

1、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在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发行人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务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2、中国华融股权转让事项或将对该行公司治理、业务运营和融资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3、宏观经济下行和疫情影响导致资产质量承压较大，不良贷款有所增长，贷款行业集中度较高，易受宏观政策调控的影响，未来仍面临资产质量下行压力；

4、息差收窄和拨备计提压力上升对盈利产生负面影响，核心一级资本补充压力依然存在；

5、对市场资金依赖度较高，存贷款结构有待改善，存贷比较高，资产负债存在期限错配，面临流动性管控压力；

6、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对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挑战。

## 第十四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接受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事宜的发行人律师。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现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本期二级资本债券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1、发行人具备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2、发行人具备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3、发行人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已获得湖南银保监局的批准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4、发行人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尚待依据《次级债管理办法》和《金融债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五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卫忠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828号杰座大厦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南栋

联系人：楚灿花、黎慧、唐旭东、宋旭伟

联系电话：0731-89828846

传真：0731-89828735

邮政编码：410004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曲春阳、李干、李根、曾诚、颜子卿

联系电话：010-60837486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人：郑亚荣、胡潇

联系电话：010-68857443

传真：010-68857394

邮编：10080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联系人：侯晓惠

联系电话：010-88300783

传真：010-88300596

邮政编码：100037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  
T2栋(B座)26层

联系人：胡郴

联系电话：0731-84779547

传真：0731-84779555

邮政编码：410006

**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李干、曲春阳、李根、曾诚、颜子卿

联系电话：010-60833626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联系人：黄熠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22280000  
邮政编码： 100738
-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马燕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0层、11层  
联系人：吴昼平  
联系电话： 010-85207788  
传真： 010-85181218  
邮政编码： 100738
- 法律顾问：**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邹华斌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湘诚时速风标1111-1113室  
联系人：邹华斌  
联系电话： 0731-85147255  
邮政编码： 410000
-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行  
SOHO6号楼

联系人：帅颖、姚曳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 第十六章 备查信息

### 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发行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0]7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39号）。

二、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三、本期二级资本债券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

五、《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六、《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2019-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投资者可在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卫忠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828号杰座大厦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南栋

联系人：楚灿花、黎慧、唐旭东、宋旭伟

联系电话：0731-89828846

传真：0731-89828735

邮政编码：410004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曲春阳、李干、李根、曾诚、颜子卿

联系电话：010-60837486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人：郑亚荣、胡潇

联系电话：010-68857443

传真：010-68857394

邮编：10080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联系人：侯晓惠

联系电话：010-88300783

传真：010-88300596

邮政编码：100037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  
T2栋(B座)26层

联系人：胡郴

联系电话：0731-84779547

传真：0731-84779555

邮政编码：410006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